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集镇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JSHS 采公[2022]002 号

采 购 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JSHS 采公[2022]002 号
2. 项目名称：集镇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60 万元/年（人民币）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0 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采购需求：东至老金宜路（新建镇交界点），南至前村、高产片（南边第一排房屋），西至儒南路与老新柚线交叉处，北至常溧高速长荡湖道口处，东北至 S239 云墅桥处；五叶集镇保洁范围：东至晨风东路与 S240 交界红绿灯处，南至前桥村东路口（X201 监控设施处），西至鑫奥电子厂附近，北至五叶集镇段 X201 与 S240 红绿灯交界处；总面积约 122 万平方米。

集镇区域环境卫生长效管护服务，具体：①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②道路人工保洁（包含绿化带、公共绿地）；③街巷交界处延伸道路的保洁；④花岗岩花台及坐凳清洗保洁；⑤道路抛撒物应急清理；⑥果壳箱、垃圾桶的清洗保洁与垃圾清运（包括零星垃圾包、沿街业主垃圾的上门收集）；⑦路段保洁垃圾及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含消杀）；⑧临时建筑垃圾杂物外运；⑨乱张贴、乱涂写清除；⑩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保洁及维护；⑪健身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区域保洁；⑫绿化带、公共绿地的修剪与病虫害防治；⑬农夹居的环境卫生长效管护；⑭保洁范围内的河塘管护；⑮道板冲洗；⑯儒香苑小区保洁；⑰配合做好市容秩序管理。卫生具体作业工作量详见采购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1+1+1），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6.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00，上午 9: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19 号三楼 8310 室）

3. 方式：（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现场报名；

（2）网络领购：各投标单位须将填写完整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领购资料扫描成 PDF 版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 328239028@qq.com，并电话联系 18115035633 确认。

4. 售价：本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未现场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开标开始前到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 C 栋 503 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 168 号），进行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____。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

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府前路 68 号
联系方式：0519-825616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19 号
联系方式：0519-828079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褚女士
电 话：18115035633

附件：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或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报名时预留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备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注：若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须同时提供健康码绿码证明及 48 小时内的核酸报告，否则将拒绝投标人的投标。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注：若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须同时提供健康码绿码证明及 48 小时内的核酸报告，否则将拒绝投标人的投标。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注明行业。</u>
6	投标保证金	免收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9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1:00 时前，各投标单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邮件传至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8239028@qq.com 并电话 0519-82807908 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11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2807908； 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19 号。

序号	条目	内容
12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7375 元。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p>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现金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p>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14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开标开始前到开标地点，进行开标。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邮箱、快递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响应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开装订，用封套加以密封。</p> <p>*2.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U 盘），U 盘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U 盘（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后 PDF 版本）需密封投标文件正本中，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不提供者，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p> <p>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p>
18	其他	<p>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除投标书中另单独手持一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书中另单独手持一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3）其他注意事项</p>

序号	条目	内容
		<p>以上参加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2、未参加投标签到的；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p>2. 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p>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1.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

1.2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1.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6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二、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合格投标人除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658 号令）第十七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同时需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2.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政府采购要求：

2.6.1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输入供应商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

2.6.2 项目评审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2.6.3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填写《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评审小组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⑥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8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采购公告**。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三、招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招标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标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章内容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招标文件的更正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认可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5)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定期自行查看、下载相关采购项目的补充通知。

(6) 招标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招标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招标文件中第四、五、六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投标人的义务

5.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投标。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5.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招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投标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6.1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1.1 投标文件编写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3)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6.2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承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6.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投标单价包含设备费、包装费、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所有税费、运杂费和保险费、利润、风险以及等全部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等）、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6.4 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材料格式附件；

6.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相关材料（如属）；

6.6 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 其他需投标人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具体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以下要求(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退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并在规定地方加盖公章。

8.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8.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8.5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8.6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7 投标人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8.8 投标材料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8.9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8.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可以接受。

十、投标保证金(无)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11.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11.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2.1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若身份证遗失的,可提供临时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招标和

评审。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十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8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十五、中标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十六、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若身份证遗失的，可提供临时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开标程序。

16.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超过项目预算（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采购公告，最高限价详见采购公告。

16.5 开标开始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七、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十八、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含）以上单数。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

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3 采购人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8.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十九、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9.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9.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19.3 授权委托书无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19.4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9.5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9.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7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9.8 投标人在招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9.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9.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9.1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的（达到免收保证金条件的此款忽略）；

19.13 投标人的最终招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19.1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招标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9.15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

19.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20.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确定中标供应商

20.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

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20.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十一、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21.3 投标人拒不按照招标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十二、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委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七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2.2 除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另有规定外，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十三、评标过程要求

2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十四、关于重新评审及投标文件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将提请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二十五、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十六、采购项目的废标情况

26.1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经审批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二十七、中标通知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7.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7.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中标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二十九、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2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2.1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2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9.3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29.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

29.5 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三十、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

30.1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30.2 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

值 6%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的加价。

三十一、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十二、未尽事宜

3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如有）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7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

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主观分	41		
2.1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6	<p>有完整的管理机构配备；有道路环卫机械化及人工作业管理制度；有垃圾收运作业管理制度；有公厕管理和保洁作业制度；有员工录用、考核和淘汰制度和员工培训计划。</p> <p>制度完善、精细、操作性强，人员培训计划内容精细详尽，可行性强，得6分；</p> <p>制度良好、较简单、操作性一般，人员培训计划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4分；</p> <p>机制制度笼统、操作性差无针对性，人员培训计划内容笼统，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注：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2.2	作业工艺	5	<p>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含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清洗和机械化收集的全过程）。</p> <p>实施方案详尽、精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5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全面，较详细合理、规范科学，得3分；</p> <p>实施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p>人工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含道路人工保洁、小型高压冲洗作业（重点突出道板和局部污染的冲洗）、花台石凳保洁、公厕保洁/清窖、果壳箱/垃圾桶收集清洗维护）。</p> <p>实施方案详尽、精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5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全面，较详细合理、规范科学，得3分；</p> <p>实施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p>垃圾收运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p> <p>实施方案详尽、精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5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全面，较详细合理、规范科学，得3分；</p> <p>实施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p>作业人员配备及作业时间安排方案；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方案；进退场交接措施方案。</p> <p>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划分明确，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与本项目所需匹配、针对性强、合理实用，进退场交接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p> <p>人员配备较为合理、职责划分较为明确，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与本项目所需部分匹配、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实用，进退场交接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p> <p>人员配备职责划分一般，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与本项目所需不匹配、无针对性，进退场交接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2.3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5	<p>投标人建立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作管理方案，方案制定针对性强，清晰且有切实有效的措施和控制标准的得5分；</p> <p>方案精细度差、合理程度和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概念笼统、操作性差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2.4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5	<p>投标人制定的恶劣天气应急预案：</p> <p>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分析深入，见解到位、全面、完善、防范及应对措施精细、准确，整体针对性强，得5分；</p> <p>问题分析较为深入，应对措施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方案笼统、简单，应对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差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2.5	重大活动，检查评比和节假日保障措施	5	<p>有重大活动，检查评比和节假日保障方案，且具可操作性。</p> <p>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5分；</p> <p>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措施简单、笼统，一般的，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客观分	44		
3.1	企业业绩	15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响应截止时间往前推）承接过类似道路保洁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3.2	管理体系	8	<p>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8分。</p> <p>注：提供认证证书及认监委网站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p>	

3.3	人员配置	3	<p>投标人为本项目至少配备 1 名安全管理人员。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安全员劳动合同、安全员资格证书（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和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缴纳时间为：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近半年，其中任意一个月均可），材料不全则不得分。</p>	
		3	<p>项目管理负责人具备学历：大专学历及以上得3分；高中或中专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注：提供项目经理的学历证书和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缴纳时间为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近半年，其中任意一个月均可）材料不全则不得分。</p>	
		4	<p>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同类型项目的清扫保洁管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提供作业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中未标明项目经理管理情况的，需提供采购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p>	
3.4	应急保障设施		<p>自有迎接重大活动、检查评比、日常巡查、应急保障的指挥车辆（汽车），有一辆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1. 提供自有车辆（能够承担巡查、突击工作的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有效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所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如车辆为租赁的，还需另外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租赁费用发票，发票或行驶证的内容要与合同相关内容相对应，不对应的不得分；合同期限必须满足该项目的服务期限；所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租赁合同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p>	
		8	<p>自有汽车推雪铲，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1. 提供购置发票（如为随车赠送的，需提供有赠送描述的合同）及彩色照片。</p> <p>2. 如设备为租赁的，还需另外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租赁费用发票，发票（如为随车赠送的，需提供有赠送描述的合同）；合同期限必须满足该项目的服务期限；所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发票、租赁合同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p>	
			<p>自有装载机，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1. 提供购置发票及彩色照片，所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如设备为租赁的，还需另外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租赁费用发票，发票的内容要与合同相关内容相对应，不对应的不得分；合同期限必须满足该项目的服务期限；所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发票、租赁合同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p>	

3.5	企业荣誉	3	获区级及以上城管（环卫）部门颁发的荣誉的，得3分。 注：提供发文材料或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100		

注：1. 服务进场时，若有服务参数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中标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明确的情况，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中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不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3.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 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针对评分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表：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见投标文件 页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以下所有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一、作业服务量清单

1、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包括本说明、作业量总表及明细表（附后表附件）、作业服务范围（可到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咨询）。

2、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

- ①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
- ②道路人工保洁(包含绿化带、公共绿地)；
- ③街巷交界处延伸道路的保洁；
- ④花岗岩花台及坐凳清洗保洁；
- ⑤道路抛撒物应急清理；
- ⑥果壳箱的清洗保洁与垃圾清运(包括零星垃圾包的收集)；
- ⑦路段保洁垃圾及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含消杀）；
- ⑧临时建筑垃圾杂物外运；
- ⑨路段乱张贴清除；
- ⑩公共厕所保洁及维护；
- ⑪停车场保洁；
- ⑫绿化带、公共绿地的修剪；
- ⑬农夹居的环境卫生长效管护；
- ⑭保洁范围内的河塘管护；
- ⑮道板冲洗；
- ⑯儒香苑小区保洁；
- ⑰配合做好市容秩序管理。

*表 1 集镇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 车辆/装备配置基本要求			
项目区域	最高限价（万	配备车辆要求（辆）	必须自有且只

	元/年)	3吨清扫车	8吨高压冲洒水车	3吨垃圾压缩车(直收直运)	8吨清洗车	5辆小型电动垃圾收集车	电动巡回保洁车	能在本标段使用
儒林集镇及五叶集镇	250	1	1	1	1	5	25	

*表2 最低装备配置及人员列表

序号	车辆/装备	最低配置	单车最低人员配备
1	3吨清扫车	中置四扫刷带喷雾降尘,前排喷雾及尾置吸盘带喷雾降尘,最大吸入粒度120mm,吸扫宽度 \geq 2.8m,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1
2	8吨高压冲洒水车	额定载质量 \geq 6000kg,副机功率 \geq 64kw,水罐有效容积 \geq 7.0m ³ ,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1
3	8吨清洗车	额定载质量 \geq 4000kg,副机功率 \geq 115kw,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超宽吸嘴+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左、右高压侧喷杆”结构,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1
4	3吨生活垃圾压缩车	总质量8200kg,核载质量2235kg,箱体有效容积 \geq 5m ³ ,压缩倍率3-4倍,带污水收集箱,尾部带密封橡胶垫	1

* 3、机械化作业时间为每周不低于三天(周一、周三和周五)和国家法定节假日(机械化作业不低于167天)。机械化作业15公里。

***4、作业任务和作业时间要求:**

①本次招标由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和区域内生活垃圾清运组成。组织车辆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根据路段作业时间要求组织。各标段应合理安排作业类型的人员与车辆,保证作业质量达到《儒林集镇及五叶集镇道路环卫作业服务要求(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和《儒林集镇及五叶集镇道路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要求。

②本项目作业服务量包含“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3米”的作业面积。

③人工保洁日工作时间:全天候保洁(根据季节自行调整作息时间)。均必须安排作业

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

④在进行劳动力测算时，应确保符合要求。

⑤儒林集镇及五叶集镇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劳动力最低要求，其中：**最低作业人员 32 人（不包含驾驶员和管理人员，本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 人，且不可与驾驶员兼任）。**

注：此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⑥合同期内，中标方必须无条件地接受采购方的新增垃圾清运点的收集清运。其垃圾量与运距由采购方核定。

合同期内，采购方有权在不增加作业经费的前提下，对垃圾收集清运目的转运站进行调整；但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垃圾收集清运目的转运站。

⑦合同期内，凡新增作业范围，需得到采购人的认定同意，以采购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凭任务书作为结算依据。

⑧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而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可（15 日内），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有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5、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6、有关测算依据：

6.1 人员工资及最低测算费用

*6.1.1 本项目报价核算出的单价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工资标准不低于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250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福利费 1000 元/人·年，工具费不低于 300 元/人*年，服装及劳保费 700 元/人*年（根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保洁人员（含人工道路清扫人员、沿街垃圾收集人员、机扫道路保洁人员、绿岛保洁人员、人行道板保洁人员、垫班人员、公厕保洁人员）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2965.12 元/人*年（ $2280 \div 21.75 \times 6/7 \times 3 \times 11$ ）。税金税率不低于 3%。（本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如国家出台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成交供应商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

6.2 车辆测算依据

*6.2.1 作业车辆配备及定额：根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常州市提高市区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覆盖率工作实施方案》，参照常州实际情况，暂定车辆配置及最低作业定额见下表。

金坛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最低装备配置及定额和人员列表

序号	车辆/装备	最低配置	最低作业定额(公里/日)	单车最低人员配置(人)
1	3吨清扫车	中置四扫刷带喷雾降尘,前排喷雾及尾置吸盘带喷雾降尘,最大吸入粒度120mm,吸扫宽度 $\geq 2.8\text{m}$,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60	1
2	8吨高压冲洒水车	额定载质量 $\geq 6000\text{kg}$,副机功率 $\geq 64\text{kW}$,水罐有效容积 $\geq 7.0\text{m}^3$,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冲洗 35 洒水 90	1
3	8吨清洗车	额定载质量 $\geq 4000\text{kg}$,副机功率 $\geq 115\text{kW}$,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超宽吸嘴+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左、右高压侧喷杆”结构,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25	1
4	3吨生活垃圾压缩车	总质量8200kg,核载质量2235kg,箱体有效容积 $\geq 5\text{m}^3$,压缩倍率3-4倍,带污水收集箱,尾部带密封橡胶垫	50	1

*6.2.2 机械化作业车辆部分成本测算依据见下表。

环卫作业服务项目车辆部分成本依据列表

序号	车型(装备)	人力成本(万元)	购置成本(万元)	折旧年限(年)	百公里有效作业油耗(升)	年度费用(电耗、油耗)	年审保险(元/车)	车辆维保(元/车)	备注
1	3吨清扫车	≥ 5	30	8	50-60	/	≥ 11000	≥ 12000	
2	8吨高压冲洒水车	≥ 5	45	8	高压冲水	/			
					洒水	50-60			
3	8吨清洗车	≥ 5	65	8	250-300	/			
4	3吨生活垃圾压缩车	≥ 5	20	8	30-36	/			

注：燃油费单价按7.8元/升计算。所有费用应提供相应计算式，机械化作业油耗按实际作业量计算，3吨垃圾车油耗按最低作业定额计算。

*6.2.3 作业用水经费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6.2.4 其他各项内容（不限于成本、规费、税金等）按照有关规定测算。

6.2.5 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油耗需在消耗的范围*内测算，超过范围的任何测算，报价无效。**

6.2.6 投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人员配备：①相关作业人员必须满足男性小于 60 周岁，女性小于 50 周岁，并按《社会保障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②为参与本项目全部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③根据市环卫处《关于明确常州市环卫工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的通知》，为本项目全部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8、根据市政府 2013 年第 10 号会议纪要关于原则同意市城管局“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实施意见”及常财办建[2017]5 号文的内容，对一线环卫工人实行工资慰问金制度，慰问金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9、因突发情况和重大活动（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包括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10、费用调整（如：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采购人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因政策所涉及到的最低工资标准、高温费标准的调整则根据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月起（含当月）对中标价在原基础上按如下计算。

调增金额=最低作业人数*（新最低工资标准-原最低工资标准）

*11、风险因素的变化，除采购方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12、中标人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教育。独立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二、其它要求：

1. 支付方式：

1) 付款方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根据考核业绩每季度按实支付。

2. 环卫作业劳动品要求详见附件《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

3.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要求、服务要求详见服务要求及考核办法。

4. 本项目现场现有果壳箱和垃圾箱如有损坏，不论何种原因均由各投标人负责购买、更换且各种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里面。

5. 乙方报价应包括各类消耗品的费用。

三、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

1. 发放范围：从事一线作业的环卫工人。
2. 发放物品：根据日常劳动需要，按时发放普通防护服、普通工作帽、普通工作鞋、防寒服、雨衣、胶鞋等日常劳动保护用品。
3. 发放标准（见下表）

常州市环卫工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简表

序号	名称	发放标准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	普通防护服	春夏、秋冬款各 1 套/24 月·人	按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具体服装要求配备
2	普通工作帽	春秋、冬款各 1 顶/24 月·人	
3	普通工作鞋	1 双/18 月·人	
4	防寒服（棉马夹）	1 套/36 月·人	
5	单马夹	1 套/18 月·人	
6	雨衣	1 套/36 月·人	
7	雨鞋	1 双/48 月·人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	劳动防护手套	2 副/月·人	
9	口罩	2 只/月·人	

4. 发放要求

- 1) 须落实 700 元/年·人的专款按时发放劳护用品；
- 2) 劳护用品必须以实物形式发放，不得将之纳入环卫工人现有工资额度；
- 3) 加强对劳护用品发放工作的监管，建立、健全必要的发放、保管、使用、回收/以旧换新等制度；
- 4) 提高环卫工人爱惜劳护用品、勤俭节约的意识，避免造成劳护用品的浪费；
- 5)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标后统一确定）。

备注：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主要是将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融入环卫作业的日常管理中，针对企业合法用工（不使用童工、超龄工人等）、保障妇女的权益、保障员工工资及时发放，且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等方面对企业的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本次招标由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委托招标代理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集镇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号）招标中，乙方中标，现三方就集镇保洁市场化运营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采购人确定乙方_____为集镇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的实施人。

项目经理：_____。

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2022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三年（1+1+1），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作业车辆确保要求如下：

序号	车辆型号/名称	数量（辆）	其他要求
1	3吨清扫车		1、车辆必须在其合理使用年限内； 2、中标方出资安装“环卫GPS”系统（其安装、运行、维护费用考虑在合同价中）。
2	8吨高压冲洒水车		
3	8吨清洗车		
4	3吨生活垃圾压缩车（直收直运）		
5	电动巡回保洁车		
6	小型电动垃圾收集车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集镇（含儒香苑）及五叶集镇环卫考核细则》，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 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季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 采购人将对中标项目经理进行随机检查，出现一次不到场将处 5000 元的罚金。

6. 采购人将对中标项目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随机检查，出现一次不到场将处 1000 元的罚金。

7. 有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集镇（含儒香苑）及五叶集镇环卫考核细则》的解释权。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未把垃圾倾倒入指定垃圾点处的，甲方直接扣除乙方 2000 元/次的物业服务费。

9. 在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过程中，每发生一个区级考核扣分点，甲方直接扣除乙方 500 元/点位；每发生一个市级考核扣分点，甲方直接扣除乙方 1000 元/点位。如一处案件收到两次及以上卫生整改通知单，甲方直接扣除乙方上述金额的双倍。（扣分点责任认定由镇综合执法局认定）

10. 在地市级城市长效综合管理二类街道（镇）季度考核中，当季度考核结果第 1 名的，甲方支付乙方 25 万元的奖励金；当季度考核结果第 2-3 名的，甲方支付乙方 20 万元的奖励金；当季度考核结果第 4-6 名的，甲方支付乙方 15 万元的奖励金；当季度考核结果第 7-22 名的不奖不罚；当季度考核结果倒数第 1 名的，甲方直接扣除乙方 10 万元的保洁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当季度考核结果倒数第 2 名的，甲方直接扣除乙方 5 万元的保洁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以 9 个板块为年度考核单位，当年度考核结果分别为第 1、2、3、4 名的，甲方分别支付乙方 10 万元、7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金；当年度考核结果倒数第 1 名的，甲方直接扣除乙方 10 万元的保洁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当年度考核结果倒数 2 名的，甲方直接扣除乙方 8 万元的保洁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当年度考核结果倒数 3 名的，甲方直接扣除乙方 5 万元的保洁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当年度考核结果第 5、6 名的不奖不罚。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服务要求及考核办法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确保作业区域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 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采购人认可并备案。

3. 接受采购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 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人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 乙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安全问题，如出现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工工资不得低于**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8. 接受采购人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采购人。

9. 准时参加采购人召开的会议。

10. 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1. 清扫保洁日为雨、雪天时乙方保洁人员必须正常出勤，否则处 1000 元/人*次的罚金。

12. **本项目现场现有果壳箱和垃圾箱如有损坏，不论何种原因均由各投标人负责购买、更换且各种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里面。**

四、价格与支付

1. 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以合同金额按季度平均支付）。如按《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集镇（含儒香苑）及五叶集镇环卫考核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季度作业服务款扣除。

2. 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服务要求及考核办法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根据考核业绩每季度按实支付。

3. 可能发生的应急项目、新增道路和绿化的保洁的费用统一开票。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内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采购人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

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不支付利息。

2. 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采购人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采购人补足。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 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终止：

（1）在乙方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b. 符合《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集镇（含儒香苑）及五叶集镇环卫考核细则》中的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采购人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在采购人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采购人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采购人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 15 日由采购人书面报告见证方（区采购中心）。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中标后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车辆，确保正常运行“环卫 GPS 系统”，并由采购人验收确认。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配备本标段的作业车辆，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5.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及代理公司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号（项目编号）项目投标的
 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
 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若身份证遗失的，可提供临时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 2、代理人参加招标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若身份证遗失的，可提供临时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注：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总价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根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评分项涉及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内容：评分项涉及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格式自拟）